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5)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24日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而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來春女士主持。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I.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

於核實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0,279,792股股份(包括7,344,265,092股A股及396,014,700股H股)，其中7,722,614,412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不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17,665,380股A股(「庫存股」))。於臨時股東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的投票權。除庫存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且須就臨時股東會不計入股份總數的回購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人數為5,556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受委代表合共持有4,573,777,933股股份（包括4,401,975,464股A股及171,802,469股H股），佔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約59.2258%。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3)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II. 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4,562,566,186 (99.75%)	1,604,623 (0.04%)	9,607,124 (0.21%)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4,563,914,619 (99.79%)	5,690,250 (0.12%)	4,173,064 (0.09%)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568,344,146 (99.88%)	1,355,423 (0.03%)	4,078,364 (0.09%)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半數，故上述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第3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III.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之決議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H股投票的監票人。

根據漢坤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臨時股東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士的資格屬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

IV.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xshare-ict.com)。

承董事會命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錢繼文先生、郝杰先生及陳蔚航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玲玲博士、劉中華先生及宋宇紅女士。